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住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住所能更好地发展公司业务，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及住所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名称及住所变更符合公司发展的根本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住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对董事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人生敏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选举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补选生敏先生为公司董事。

三、关于公司总经理2021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总经理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凌云志 _____

姚立杰 _____

高鹏程 _____

2021年5月26日